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1 号

协议编号：NYLC2023001号-BC1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30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杨丽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陆明

一、甲乙双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NYLC2023001 号的《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简称“原协议”），经协商一致，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原协议进行调整，就甲方发行理财产品的托管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调整内容如下：

1. 原协议“鉴于”条款中第二段内容替换如下，其余内容不受影响：

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QDII 理财产品除外）（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人。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均受本合同约束。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

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2. 原协议第三条第五款替换如下：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募集账户（与兑付账户合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如有）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兑付账户，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账户名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大额支付行号：

兑付账户名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大额支付行号：

上述信息若有变动，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3. 原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 1 点替换如下：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托管账户。单个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对应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要求为准。

4. 原协议第七条第 1 点替换如下：

乙方对各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乙方对相应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开始。

投资监督事项包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中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对于甲方在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甲方在托管业务实际发生前，将《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通过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乙方以此为依据确认投资监督条款，如有无法监督的条款，则通过邮件回复甲方，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回复确认。若在理财产品成立前，甲乙双方未针对投资监督条款达成一致，仍需保证产品如期成立起息，双方在产品起息后 1 个月内针对投资监督条款协商一致。甲方的授权邮箱为：；乙方的授权邮箱为：。双方授权邮箱如有调整，以沟通一致为准。

5. 原协议第七条第 3 点替换如下：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书面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甲方用于接收乙方书面提示的邮箱为：。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6.原协议第九条第二款第3点替换如下:

理财产品核算币种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原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内容,仍适用原协议。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补充协议通过另行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改。

四、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原协议。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1号》之签署页）

甲方：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